

证券代码：871275

证券简称：华宝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贾国光

电话：0635-8859550

电子信箱：sdjiaguoguang@126.com

办公地址：聊城经济开发区北城办事处现代农业示范园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71,614,893.30	64,597,530.80	10.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11,490.13	30,318,836.49	35.93%
营业收入	114,922,867.90	65,064,190.24	76.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2,653.64	1,435,343.08	658.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0,648.67	1,435,343.08	49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52.72	15,682,198.37	-10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46%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71%	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4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4	157.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01	35.64%
----------------------	------	------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90,000	28.97%	8,690,000	28.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7,500	8.86%	2,657,500	8.86%
	董事、监事、高管	1,062,500	3.54%	1,062,500	3.54%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310,000	71.03%	21,310,000	71.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972,500	59.91%	17,972,500	59.91%
	董事、监事、高管	3,187,500	10.63%	3,187,500	10.63%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	30,000,000	-
股东总数		33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3 前5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宋庆生	境内自然人	10,130,000	-	10,130,000	33.77%	9,847,500	282,500	-
2	闫香远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	6,000,000	20.00%	4,500,000	1,500,000	-
3	宋庆勇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	4,500,000	15.00%	3,625,000	875,000	-
4	雷声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	2,100,000	7.00%	1,575,000	525,000	-
5	孔德壮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	1,800,000	6.00%	1,350,000	450,000	-
合计			24,530,000	-	24,530,000	81.77%	20,897,500	3,632,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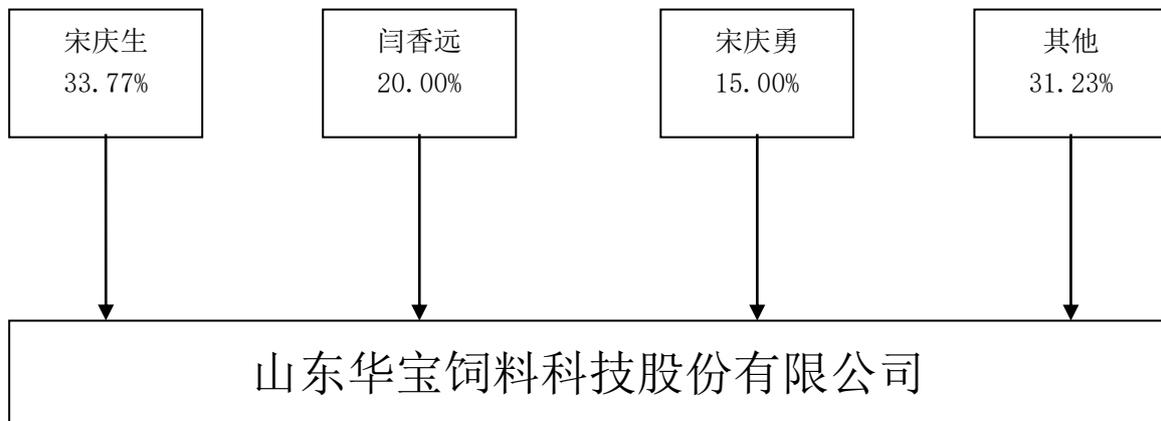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第一大股东宋庆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1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77%，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高于 50%，持股数不足以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宋庆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1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77%，宋庆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00%，闫香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00%。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经协商一致，签

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该按照持股多数通过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不论意见是否一致均应当严格按照该决议执行。自股东宋庆生、宋庆勇、闫香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以来，各方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股权变动的表决中均按照协议采取了一致行动，截至目前，宋庆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宋庆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闫香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不断努力增强企业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同时，坚持以技术优势为核心竞争力。在经营期间更加重视饲料生产加工流程精益化管理，重视完善和拓展市场渠道。公司在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品牌、精益化生产管理工作，合理进行风险把控、资源配置，进而有步骤有规划的进行业务拓展。

经营业绩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92.29万元，增长率为76.63%；销售毛利率为24.18%，较2016年增加了2.61%；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89.27万元，增长率为658.89%；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161.49万元，增长率为10.86%；2017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3万元，增长率为-102.62%。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1）2017年公司加大饲料产品研发力度，公司的猪料配方在现有预混料系、浓缩料系、配合料系大类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中大猪、母猪、乳猪等细分产品类，同时，鸽料配方也不断改进，随着公司产品线的逐步完善，极大的促进了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增长；（2）2017年公司改变了以往的销售信用政策，给予个别信用较好的客户12个月信用期，该政策对提升公司营收规模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去年增加了2.61%，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的中大猪、母猪、乳猪等附加值较高的细分产品销量增加。公司为保持长久的市场竞争能力，加大了研发投入，从而导致管理费用

较上年增长了41.18%；由于总体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仅放松了销售信用政策，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小；公司于2017年7月接受委托贷款300万元，支付了相关手续费用，使得财务费用小幅增长。

由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及毛利率的增长，使得公司的毛利大幅增加；相对于毛利，期间费用的增长金额较小；同时，公司收到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拨的2017年度聊城市挂牌上市补助资金330万元。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净利润出现了较大程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拓展客户，给予信用较好的客户12个月信用期，从而导致公司销售回款延迟；（2）公司出于财务规范性的考虑，归还了部分以前年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庆生拆入的往来款。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较好，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内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具体变更如下：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发布了修订后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发布了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并要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事项。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0200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